

《茂名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茂名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背景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卫生健康事业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健康广东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也是我市全面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服务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茂名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意义重大。

2021年2月7日市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力打造卫生强市，全面建设健康茂名作出战略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卫生强市、健康茂名”的工作目标，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来源：新华社）、《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的通知》（粤健推委〔2019〕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43号）精神，出台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对引领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规划》的总体思路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如期完成，2020年我市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7.1%，在全省排第4，居粤东粤西粤北地级市首位，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和“基层首诊”的目标，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卫生与健康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茂名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方案》，我市于2020年开始谋

划编制卫生与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经过制定方案、专题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和步骤后出台《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引性文件。

三、《规划》提出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将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管理、健康素养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二）发展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创建成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医疗服务能力辐射粤西地区的卫生强市。

一是居民健康素质明显改善，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前列。

二是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可及性、公平性和效率显著增强。

三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重大疾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

四是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建设韧性健康城市。

五是中医药服务水平普遍提高，打造中医强市。

六是扎实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康养产业新格局。

四、推动茂名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是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健康茂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各类重点人群管理水平，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是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包括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体系。

三是加强区域医疗资源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布局，完善如妇

幼、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高水平医院综合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并加大社会办医开发力度。

四是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积极深化医联体建设，健全区域医疗协同机制。

五是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综合改革。

六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现代化创新发展，推动医保政策向中医药倾斜。

七是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与创新。加强中医药相关产业建设，加快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强化健康产业保障力度。

八是全面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加强高层次和骨干卫生人才队伍、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人才规范化培训，完善卫生人才保障制度，强化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九是打造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医疗，大力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

十是完善全行业协作和行业治理。建立有效的行业协作机制，实现涵盖医疗卫生全行业各方面动态监管，并强化信息数据安全监管。构建多元共治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法制、标准和规划、全行业监管工作。

五、推动《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针对既定工作目标，注重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整体谋划，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完善各项投入，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顺利推进；强化信息化支撑，并做好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供稿）

茂名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健康水平（4项）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77.3	[79.2]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2.7	<3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9.39	<8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9	<4	预期性
疾病控制（3项）	5	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56	≥90	预期性
	6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44.3	≥60	预期性
	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8.58	<10	预期性
健康管理（6项）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15	≥30	预期性
	9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预期性
	10	千人口献血率(‰)	11.68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1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25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2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3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塞正确佩戴率(%)	—	≥80	预期性
医疗服务（2项）	1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86	25左右	约束性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全市总诊疗量比重(%)	77.7	≥50	约束性
医疗资源（8项）	16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98	≥6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4	2.8*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7	0.62	预期性
	18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6	3.8	预期性
	19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药师(士)数(人)	0.27	0.54	预期性
	20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专业人数(人)	0.8	增长30%	预期性
	21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93	4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88	5.5	预期性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37.8	≥60	预期性

注:带[]指标值为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目标,由于后期省卫生健康委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印发后才下达我市2025年目标,省下达目标是“79”。

带*指标值为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目标,由于后期省卫生健康委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印发后才下达我市2025年目标,省下达目标是“3.15”。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土交网挂告字〔2022〕2号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WG2022-05;宗地坐落:茂名市康梓小区MDKZ-04;宗地面积:90511.39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零售商业;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1.0<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其中高层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住宅建筑平均高度≤80米,商业建筑<150米(详见茂南规条字〔2022〕15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5159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0319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资信证明:51592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284221A0044。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可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不迟于2022年12月20日缴清。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需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缴纳完毕。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4月6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2年4月7日9时至2022年4月16日15时正。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4月16日15时起。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束之前有效。
-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买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确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合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对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的,土地储备机构应重新收储土地并可重新委托出让。出让人可将原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及其关联公司列入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及向社会公布,并自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限制参与茂名市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4.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在社会保险、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专利)、统计等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公布的失信主体,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5.竞得人须按照《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康梓小区MD-KZ-02地块规划条件》(茂南规条字[2020]67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和相关学校设计规范,在康梓小区MDKZ-02地块范围内按81个教学班规模的标准整体规划设计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该学校首期项目由康梓小区MDKZ-04地块竞得人按21个初中阶段教学班投资建设,校舍建筑面积不小于114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24150平方米(含300米田径场1块、面积10000平方米、篮球场3个、面积1530平方米;排球场2个、面积1020平方米;器械体操和游戏区1块、面积100平方米),并在该用地内配套校园围墙、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市政配套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该学校首期项目须在康梓小区MDKZ-02地块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建成,建成后学校的不动产无偿移交(划拨)给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该学校首期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最低限额为5439万元,全部由康梓小区MDKZ-04地块竞得人承担。若最终工程建设费低于出让须知中约定的最低限额且差额大于最低限额的1%时,该竞得人须向茂名市人民政府补足差额;若最终工程建设费高于出让须知中约定的最低限额,则超额部分由该竞得人自行承担,茂名市人民政府不予任何补偿。

6.竞得人须按规划要求,配建位于茂名大道东片区康梓小区MDKZ-04地块出让范围南侧的双山九路(《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康梓小区MDKZ-04地块规划条件》附图中方格阴影位置)及道路绿带,配建道路面积21993.32平方米,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建成通车;配建出让地块东、西、北向环绕的街坊路,配建街坊路面积19034.52平方米。以上配建道路工程竣工后无偿移交(划拨)给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配建道路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费最低限额为3722.09万元(不含地下综合管廊设施),全部由康梓小区MDKZ-04地块竞得人承担。若最终工程建设费低于出让须知中约定的最低限额且差额大于最低限额的1%时,竞得人须向茂名市人民政府补足差额。若最终工程建设费高于出让须知中约定的最低限额,则超额部分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茂名市人民政府不予任何补偿。

7.在康梓小区MDKZ-02地块投资建设学校首期项目、配建康梓

小区MDKZ-04地块出让范围南侧的双山九路项目,以及配建出让地块周边环境街坊路属于获取康梓小区MDKZ-04地块的必要条件,其工程建设费一并纳入康梓小区MDKZ-04地块开发建设成本。

8.竞得人须按《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康梓小区MD-KZ-04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配建一所不少于9个班的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少于24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814平方米,其余相关要求按现行规范及《茂名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茂教字[2017]130号)执行;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需征得茂名市教育局部门同意,并在竣工验收后将幼儿园的不动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9.该地块顶层设计复式的容积率计算按2020年最新《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2.2米及以上层高的按建筑投影计算建筑面积;该地块可按建筑平均高度小于等于80米设计报建(即包括裙楼首二层商业用途的建筑,按栋计算建筑物平均高度)

(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dzwfw.gov.cn/ggzy/gdyzwmw/>)进入“统一导航”点击“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用户登录入口”,点击“会员注册申报”按钮进行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土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二)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以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三)竞买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请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3月28日后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试运行)(<http://www.gdzwfw.gov.cn/ggzy/gdyzwmw/>)进入“统一导航”点击“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用户登录入口”,点击“土地使用权交易”按钮,查询并下载相关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3月18日